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璿宇
電話：6322231#6181
傳真：6334348
電子信箱：syuanyu121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090363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09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」乙案，自109年3月23日0時起均委外執行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通報流程，俾利順遂協助市民執行捕蜂捉蛇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於107年起迄今捕蜂已委外執行在案，捉蛇仍由消防局辦理，惟鑒於捕蜂捉蛇業務專責化，本局自旨揭時間起均以委外方式協助市民執行捕蜂捉蛇案件，為使業務移轉過程順遂，降低市民不便，消弭恐慌，爰通報流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—119。

(二)市民服務熱線—1999。

(三)農業局—06-6354986。

(四)捕蜂專線：0968-059991；捉蛇專線：0905-585980。

二、捕蜂捉蛇案件首重時效，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惠請各區公所轉知所屬村里辦公室知悉，並廣為宣傳，俾達業務無縫接軌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，惠請轉知所屬各消防分隊，
倘市民通報捕蜂捉蛇案件，併依上開通報流程辦理；另委
外執行前，仍請協助辦理，藉以保障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鴻倫工程行、臺南市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指導協會、
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



裝

訂

線